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1230562700 號令訂定

- 一、本局為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建立 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 本裁罰基準。
- 二、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事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 小、性質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

前項附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計算,指自該次違規行為之日起, 往前回溯三年內違反勞基法同條項規定,經裁罰且未經撤銷 之次數累計之。

三、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 甲類:

- 1、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
- 2、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 3、依信用合作社法設立之信用合作社。
- (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
- 四、違反勞基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本局審酌依第二點所定裁罰 基準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形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 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理由,不受本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門衣				
項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裁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
次		(勞基法)	臺幣:元)或其他	元)
			處罰	
_	雇主未依規定	第七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置備勞工名卡	七十九條第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或勞工名卡未	三項、第四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保管至勞工離	項及第八十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職後五年者。	條之一第一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項。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	一、勞工係從事	第九條第一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有繼續性	項、第七十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不定期之	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工作,雇主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仍與之訂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定定期勞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動契約。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派遣事業單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位與派遣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勞工訂定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定期勞動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契約。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Т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三	雇主在勞工依	第十三條、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券基法第五十	第七十八條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條規定之停止	第二項及第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工作期間或第	八十條之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五十九條規定	第一項。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醫療期間內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終止契約,且無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勞基法第十三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條但書情形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者。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四	雇主依勞基法	第十六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第十一條或第	二項、第七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十三條但書規	十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定終止勞動契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約,於預告期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間,雇主未給予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法定之謀職假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或請假期間之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工資者。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五	雇主依券基法	第十六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第十一條或第	三項、第七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十三條但書規	十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定終止勞動契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約,未依法定期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間預告且未給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付預告期間工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資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一、雇主依勞基	第十七條、	一、處三十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法第十六	第七十八條	上一百五十萬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條規定終	第一項及第	元以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止勞動契	八十條之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約時,未按	第一項。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其工作年		之名稱、負責	
	資,每滿一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年發給相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當於一個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七十萬元。
	月之平均			四、第四次:九十萬元。
	工資之資		,	五、第五次:一百一十萬
	遣費,未滿		未改善者,應	元。
	一年者,以		按次處罰。	六、第六次:一百三十萬
1			1	
	比例計給			元。
	其 資 遣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			
	其 資 遣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其 資 遣 費。未滿一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其 資 遣 費。未滿一個月者以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法第十六			
	條規定終			
	止勞動契			
	約時,未於			
	終止勞動			
	契約三十			
	日內發給			
	資 遣 費			
	者。			
セ	要派單位於派	第十七條之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遣事業單位與	一第一項、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派遣勞工簽訂	第七十八條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勞動契約前,有	第二項及第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面試該派遣勞	八十條之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工或其他指定	第一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特定派遣勞工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之行為。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八	派遣事業單位	第十七條之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及要派單位因	一第四項、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派遣勞工提出	第七十八條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券基法第十七	第二項及第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條之一第二項	八十條之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規定之意思表	第一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示,而予以解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僱、降調、減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薪、損害其依法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令、契約或習慣		額,並限期令	元。
	上所應享有之		其改善;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權益,或其他不		未改善者,應	元。
	利之處分。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九	派遣事業單位	第十七條之	一、處三十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6		カーしばへ	一 一 一	世八日 体似进沉入数处

	1			
	有勞基法第十	一第七項、	上一百五十萬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七條之一第六	第七十八條	元以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項規定之情	第一項及第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事,而未依勞基	八十條之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法或勞工退休	第一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金條例規定之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給付標準及期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限,發給派遣勞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七十萬元。
	工退休金或資		額,並限期令	四、第四次:九十萬元。
	遣費。		其改善; 屆期	五、第五次:一百一十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六、第六次:一百三十萬
				元。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十萬元。
+	勞動契約終止	第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時,經勞工請求	第七十九條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發給服務證明	第三項、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書,雇主仍拒絕	四項及第八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者。	十條之一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一項。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 , , , ,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十	雇主使勞工工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資低於基本工		一百萬元以下	
	資者。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T			
		款、第四項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之一第一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二、第二次:四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工資之給付未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以法定通用貨		一百萬元以下	
	幣給付,且無勞	•	罰鍰,並得依	
	基法第二十二		事業規模、違	
	條第一項但書		反人數或違反	
	情形者。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之一第一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十	工資未全額直		一、處二萬元以上	
三	接給付勞工,且		一百萬元以下	
	無勞基法第二	· · · · · ·	罰鍰,並得依	
	十二條第二項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T	T	T	
	但書情形者。	款、第四項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
		之一第一	.,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_ , , , , , , , , , , , , , , , , , , ,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派遣事業單位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四	積欠派遣勞工	之一第一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工資,經主管機	項、第七十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關處罰或依勞	九條第一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基法第二十七	第一款、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條規定限期令	四項及第八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其給付而屆期	十條之一第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未給付者,經派	一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遣勞工請求要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派單位給付,要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派單位未自派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遣勞工請求之		之名稱、負責	
	日起三十日內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給付之。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工資之給付,雇	第二十三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五	主未依約定或		一百萬元以下	
	法定期間定期		罰鍰,並得依	
	給付,或未提供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I			T
	工資各項目計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算方式明細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者。	之一第一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未置備勞	第二十三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工工資清冊,或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未記入工資各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項目計算方式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明細、總額、發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放金額等事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項,或未將工資	之一第一		一、第一次:二萬元。
	清册保存五年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者。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 , , , , , ,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 , , , ,
			額,並限期令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延長勞工工作	第二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セ	時間,雇主未依		一百萬元以下	
	法給付其延長		罰鍰,並得依	
	工作時間之工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Τ .		
	資者。	款、第四項		善; 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	雇主使勞工於	第二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八	勞基法第三十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條所定休息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日工作,未依法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給付休息日工			善;
	資。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 . , .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 , , , ,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u></u>	T	<u></u>	<u>, </u>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	雇主對勞工因	第二十五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九	性別而有差別		•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待遇或對工作			
	相同、效率相同		事業規模、違	
	之勞工,未給付	•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同等之工資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者。	一項。		一、第一次:二萬元。
			30 (10.00)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_ , , , , , , , , , , , , , , , , , , ,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 , , , , , ,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Litr 1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預扣勞工	第二十六	一、處九萬元以上	
十	工資作為違約	條、第七十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金或賠償費用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者。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之一第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項。	之名稱、負責	- '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	雇主違反主管	第二十七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機關限期給付	條、第七十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_	工資之命令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者。	第二款、第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四項及第八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並限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令其改善;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者,應按次處	元。
			副。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	雇主未按月繳	第二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十	納積欠工資墊	第二項、第	三十萬元以下	
=	償基金者。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項、第四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項及第八十	反人數或違反	
		條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四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十八萬元。
			人姓名、處分	七、第七次:二十二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八、第八次:二十六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九、第九次以上:三十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	雇主使勞工每	第三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日正常工作時	一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三	間超過八小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時,每週正常工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作時數超過四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十小時者。	八十條之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雖經工會	第三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同意,或無工會	二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四	之事業單位經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勞資會議同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责人姓名, 並限期令其改
	意,將二週內工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作時間加以分	八十條之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配,但分配於其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他工作日之時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數,每日超過二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小時或每週工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作總時數超過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四十八小時		之名稱、負責	元。
	者。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經工會同	第三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意,或無工會之	三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五	經勞資會議同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意,將八週內正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常工作時間加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	八十條之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正常工作時間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超過八小時,或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每週工作總時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數超過四十八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小時者。		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	
			_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 1 mm nt .bb	- 1 1 h hh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未置備勞	第三十條第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工出勤紀錄,並	五項、第七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	保存五年者。	十九條第二	下罰鍰,並得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項、第四項	依事業規模、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及第八十條	違反人數或違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一第一	反情節,加重	次處罰:
		項。	其罰鍰至法定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分之一。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二、應公布其事業	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期日、違反條	萬元。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	雇主置備之出	第三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勤紀錄,未逐日	六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セ	記載勞工出勤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情形至分鐘為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止者。雇主拒絕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勞工申請其出	八十條之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勤紀錄副本或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影本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二	雇主以勞基法	第三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第三十條第一	七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八	項正常工作時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間之修正,作為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減少勞工工資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事由者。	八十條之一	情節 , 加重其	次處罰: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T	T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	雇主未經工會	第三十二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同意;無工會者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九	未經勞資會議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同意,使勞工延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長工作時間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者。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Ξ	一、雇主延長勞	第三十二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1	i	1	1

,	٠,٠ - ١٠	<i></i>	- +	四,一,1 十,1 上,4 上,4
+	工工作時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 · · ·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時間超過	•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十二小	-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時,或一個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月延長工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作時間超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過四十六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小時。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二、雇主經工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同意,如事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業單位無		期日、違反條	元。
	工會者,經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勞資會議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同意後延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長勞工工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作時間,致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勞工一個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月延長工			元。
	作時間超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過五十四			元。
	小時,或每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三個月超			元。
	過一百三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十八小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時。			元。
三	雇主僱用勞工	第三十二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人數在三十人	第三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_	以上,依勞基法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二項但書規定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延長勞工工作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時間,未報主管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機關備查者。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 the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_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Ξ	雇主因天災、事	第三十二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變或突發事件	第四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	延長勞工工作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時間,雇主未於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二十四小時內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通知工會;無工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會者,未報請主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管機關備查;或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未於事後補給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勞工適當休息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者。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Ξ	雇主使非以監	第三十二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視為主要工作	第五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三	之坑內勞工延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長工時者。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三	勞基法第三條	第三十三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所列事業,除製	條、第七十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四	造業及礦業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1			
	外,雇主未遵守	第二款、第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主管機關命令	四項及第八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調整正常工作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時間及延長工	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作時間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三	勞工工作採輪	第三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班制者,雇主未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五	予每週至少更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换一次工作班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次,且無勞基法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第三十四條第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一項但書情形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者。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一元。 (七)第七次:六 元。 (八)第八次:八- (九)第九次以上 元。 三 輪班制勞工於 第三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其	卜萬元。
元。 (八)第八次:八- (九)第九次以上 元。	卜萬元。
(八)第八次:八- (九)第九次以上 元。	
(九)第九次以上 元。	
元。	一万苗
	口内
三 輪班制勞工於 第三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其	
	見次數處
十 更換班次時,雇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不	市其事業
六 主未給予至少 七十九條第 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
連續十一小時 一項第一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其	明令其改
休息時間者;經 款、第四項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	皆,應按
中央目的事業 及第八十條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主管機關商請 之 一 第 一 人姓名、處分 一、甲類	
中央主管機關 項。 期日、違反條 (一)第一次:五章	萬元。
公告,且雇主經 文及罰鍰金 (二)第二次:十二	萬元。
工會同意或無 額,並限期令 (三)第三次:二-	十萬元。
工會之事業單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 四-	十萬元。
位經勞資會議 未改善者,應 (五)第五次:七-	十萬元。
同意,未給予輪 按次處罰。 (六)第六次以上	:一百萬
班勞工至少連 元。	
續八小時休息 二、乙類	
時間。 (一)第一次:二章	萬元。
(二)第二次:四章	萬元。
(三)第三次:八章	萬元。
(四)第四次:十元	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	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	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	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	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	:一百萬
元。	
三 一、雇主依勞基 第三十四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其	見次數處
十 法第三十 第三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不	市其事業
七 四條第二 七十九條第 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	名稱、負
項但書規 一項第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其	明令其改

	- W T 11	ы <i>ж</i> т	四人下去水)	¥ . 17 11m 1. at ¥ ht → 1).
	定變更休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及第八十條	之名稱、負責	
		之一第一	人姓名、處分	·
	意或無工	項。	期日、違反條	(一)第一次:五萬元。
	會之事業		文及罰鍰金	(二)第二次:十萬元。
	單位未經		額,並限期令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勞資會議		其改善;屆期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同意。		未改善者,應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二、雇主僱用勞		按次處罰。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工人數在			元。
	三十人以			二、乙類
	上者,依勞			(一)第一次:二萬元。
	基法第三			(二)第二次:四萬元。
	十四條第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項但書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及第三項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前段規定			元。
	變更勞工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休息時間			元。
	者,未報主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管機關備			元。
	查。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三	雇主使勞工繼	第三十五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續工作四小時	條、第七十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八	未給予至少三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十分鐘之休息	第一款、第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者,且無勞基法	四項及第八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第三十五條但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書情形者。	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T	T	<u></u>	<u></u>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Ξ	雇主未使勞工	第三十六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每七日中有二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九	日之休息,其中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一日為例假,一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日為休息日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者。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四	雇主依勞基法	第三十六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第三十條第二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項、第三項或第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三十條之一規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定,採行二週、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八週及四週變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形工時時,未依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規定安排勞工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例假或休息日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者。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四	雇主未依勞基	第三十六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法第三十六條	第四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_	第四項規定調	五項、第七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整例假,或依第	十九條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三十六條第四	項第一款、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項規定為例假	第四項及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調整時,未經工	八十條之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會同意或無工	第一項。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會之事業單位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未經勞資會議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同意;或雇主僱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用勞工人數在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三十人以上,未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報當地主管機		期日、違反條	元。
	關備查。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未改善者,應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四	內政部所定應	第三十七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放假之紀念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	日、節日、勞動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節及其他中央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主管機關指定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應放假之日,雇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主未給予休假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者。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 , , ,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對於繼續工作	第三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	滿一定期間之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三	勞工,雇主未給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
	予法定特別休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假日數者。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T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勞工之特別休	第三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假期日,除雇主	第二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四	基於企業經營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上之急迫需求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或勞工因個人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因素與他方協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商調整外,未由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勞工自行排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定。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對於符合勞基	第三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法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五	第一項所定特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別休假條件之	•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勞工,雇主未告	•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知勞工排定特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別休假者。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勞工之特別休	第三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假,因年度終結	第四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	或契約終止而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未休之日數,雇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主未發給工資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者;或經勞資雙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方協商遞延特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別休假至次一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年度實施者,於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次一年度終結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或契約終止時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仍未休之日		之名稱、負責	元。
	數,雇主未發給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工資者。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雇主未將勞工	第三十八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每年特別休假	第五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セ	之期日及未休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之日數所發給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之工資數額,記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載於勞基法第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T			<u>, </u>
	二十三條所定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之勞工工資清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册,或未每年定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期將其內容以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書面通知勞工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者。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四	雇主未給付勞	第三十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工例假、休息	條、第七十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八	日、休假或特別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休假日之工	第一款、第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資;或徵得勞工	四項及第八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同意或因季節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性趕工必要經	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甲類
	勞工或工會同		鍰最高額二分	(一)第一次:五萬元。
	意,於休假日工		之一。	(二)第二次:十萬元。
	作,而未加倍發		二、應公布其事業	(三)第三次:二十萬元。
	給工資者。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四十萬元。
			之名稱、負責	(五)第五次:七十萬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以上:一百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二、乙類
			額,並限期令	(一)第一次: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二)第二次:四萬元。
			, – –	(三)第三次:八萬元。
			按次處罰。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T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四	雇主因天災、事	第四十條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變或突發事件	一項、第七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九	停止勞工勞基	十九條第一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法第三十六條	項第一款、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至第三十八條	第四項及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假期,工資未	八十條之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加倍發給,或事	第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後未給予補假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休息者。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依勞基法第四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十條第一項規	•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定停止勞工假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期,雇主未於事	項第一款、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後二十四小時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情節,加重其	
	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		一、第一次:二萬元。
	者。			二、第二次:四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u></u>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對主管機關停	第四十一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止公用事業勞	條、第七十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_	工之特別休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假,其假期內之	第一款、第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工資,雇主未加	四項及第八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倍發給者。	十條之一第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一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雇主未給予中	第四十三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央主管機關所	條、第七十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	定因婚、喪、疾	九條第一項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病或其他正當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事由之假期或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事假以外期間	•	情節,加重其	
	工資給付之最	一項。		一、第一次:二萬元。
	低標準者。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雇主僱用未滿	第四十六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十八歲之人從	條、第七十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Ξ	事工作,未置備	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其法定代理人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同意書及年齡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證明文件者。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雇主未經工會	第四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同意,或無工會	第一項、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四	者未經勞資會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議同意,或雖經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同意但未提供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必要之安全衛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生設施,且未於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無大眾運輸工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具可資運用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時,提供交通工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具或安排女工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宿舍,而使女工		之名稱、負責	元。
	於午後十時至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翌晨六時之時		期日、違反條	
	間內工作者。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五	雇主使妊娠或	第四十九條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哺乳期間之女	第五項、第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五	工,於午後十時	七十九條第	下罰鍰,並得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至翌晨六時之	二項、第四	依事業規模、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時間內工作	項及第八十	違反人數或違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者。	條之一第一	反情節,加重	次處罰:
		項。	其罰鍰至法定	一、第一次: 九萬元。
			罰鍰最高額二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分之一。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二、應公布其事業	元。
			單位或事業主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期日、違反條	萬元。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五	雇主未使女工	第五十條第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分娩前後停止	一項、第七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	工作,給予產假	十八條第二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個月以上流產	條之一第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者,未使其停止	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工作並給予產			一、第一次:九萬元。
	假四星期者。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五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娩前後停止工	二項、第七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1			
セ	作給予產假期	十八條第二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間,未依規定給	項及第八十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予產假期間工	條之一第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資。	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五	雇主拒絕女工	第五十一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妊娠期間申請	條、第七十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八	改調較為輕易	八條第二項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之工作或減少	及第八十條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其工資者。	之一第一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九萬元。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四、第四次:三十六萬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五、第五次以上:四十五
				萬元。
五	雇主未按其工	第五十五條	一、處三十萬元以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作年資,每滿一	第一項、第	上一百五十萬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九	年給與二個基	七十八條第	元以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數,但超過十五	一項及第八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年之工作年	十條之一第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資,每滿一年給	一項。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與一個基數,最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三十萬元。
	高總數以四十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五十萬元。
	五個基數為		文及罰鍰金	
	限。未滿半年者		額,並限期令	
	以半年計;滿半		其改善; 屆期	五、第五次:一百一十萬
	年者以一年計		未改善者,應	元。

		1		
	者。強制退休之		按次處罰。	六、第六次:一百三十萬
	勞工,其身心障			元。
	礙係因執行職			七、第七次以上:一百五
	務所致者,雇主			十萬元。
	未依勞基法第			
	五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			
	加給百分之二			
	十者。			
六	雇主未按月提	第五十六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撥勞工退休準	第一項、第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備金專戶存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儲,或將該專戶	三項、第四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作為讓與、扣	項及第八十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押、抵銷或擔保	條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之標的者。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届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雇主未依勞基	第五十六條	一、處九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法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第	四十五萬元以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	第二項規定提	七十八條第	下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撥勞工退休準		二、應公布其事業	
	備金專戶差	十條之一第	單位或事業主	
	額,並送事業單	一項。	之名稱、負責	- '
	位勞工退休準			一、第一次:九萬元。
	備金監督委員			二、第二次:十八萬元。
	會審議。			三、第三次:二十七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者。
按次處罰。 本 次 次 是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第 七十九條第 一項 第一 款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六 券工遭遇職業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第 一页 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第一款、雇主未補 情其必需之醫 情質其必需之醫 療費用者。 京 第四項 及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項。 一 第一項。 一 第二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二、第三次:八萬元。 二、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五元。 二、第三次:八萬五元。 五、第五次: 三十二萬 之名稱、 處分 期日 、違反條 文及 3 銭金 、 第 七 次。 三十二萬 元。 六 , 並限期令 九 元。 十 , 並限期令 九 元。 十 , 立下, 立下, 立下, 立下, 立下, 立下, 立下, 一下, 一下, 直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 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 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 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 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 除依違規次數處 元 , 除依違規次數處 六 , 下, 於 , 下, 下
十一二 第一款、第 業務,雇主未補 價其必需之醫 療費用者。 第一項 第一 教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 項。 2 一第一 項。 2 一第一 類級或違反 情節,加重其 之一第一 一下,應公有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 次處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十六二。 三、第二次:十六二。 三、第二次:二百萬元。。 五、第五次:二十八二萬 大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 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大成。 2 一、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大次處罰。 2 一、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大次處罰。 2 元。 3 元。 一、第二次:四十八 一、第二次:二十二百萬 大姓名、處人 大姓名、處人 大於,並限期令 大次。 3 元。 大次。 4 七、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大次處罰。 2 元。 元。 5 元。 5 元。 大次。 5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7 元。 8 元。 7 元。 7
二 業病,雇主未補 借其必需之醫 有
 (賞其必需之醫 一項第一 款、第四項 及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 及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 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者,應按 人數或違反 情節,加重其 罚鍰至法定罰 绥第一次:二萬元。二、第二次:四萬元。二、第二次:四萬元。二、第二次:四萬五次:二十二萬 之名稱、東 資 人姓名、處分 財 日 、第五次:二十二萬 元。 六、第二次:四十八 萬 及條 文及罰 緩金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或及 其改善,或以上:一百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療費用者。 款、第四項 及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項。 反人數或違反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一、第二次:四萬元。 二、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五次:十六萬元。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 文及罰鍰金 文及罰鍰金 文及罰緩金 、第一次:四十八萬元。 一、第一次:八十萬元。 元。 、第八次:八十萬元。 接次處罰。 一、處二萬元以上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處二萬元以上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及第八十條 之一第一 項。 類最高額二分 之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額] 之及條 文及[額] 之名稱、之之 其及條 文及[額] 之名稱、之之 其及條 文及[額] 表之之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其改善
之一第一項。 之一第一項。 養養主之之。 二、第二次:四萬元。 二、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三、第三次:八萬元。 四、第五次:三十二萬 一、第二次:四十八萬 五、第六次:四十八萬 五、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六 第 改養 義 報 東 改養 書 , 第 一、第八次:八十萬元。 大 改養 書 , 第 九次以上:一百萬 一、處二萬元以上 「
項。
之一。 二、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致,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一、第三次:八萬元。 二、第五次:三十二萬 元。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元。 十、第七次:六十四萬 元。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大、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元。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二、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 之名稱、負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文及罰鍰金 大、第七次:六十四萬 一元。 其改善;屆期 大之。 大次等,以上:一百萬 大次處罰。 一、處二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一、應公布其事業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其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大文。罰。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 九、第八次:八十萬元。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其改善;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按次處罰。 元。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十 或罹患職業病 第二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三 之勞工於醫療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期間,雇主未按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其原領工資數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額予以補償,或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醫療期間屆滿 之 一 第 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年,勞工喪失 項。
原有工作能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力,且不合勞基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法第五十九條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第三款之失能 之名稱、負責 元。
給付標準,雇主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未一次給付四 期日、違反條 元。
十個月平均工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資之工資補償		額,並限期令	元。
	責任者。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六	遭遇職業災害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或罹患職業病	第三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四	之勞工經治療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終止並審定遺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存障害者,雇主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未按其平均工	及第八十條	情節 , 加重其	次處罰:
	資依勞工保險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條例規定一次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給予失能補償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者。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六	勞工因職業災	第五十九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害或罹患職業	第四款、第	一百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五	病死亡,雇主未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給付五個月平	一項第一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均工資之喪葬	款、第四項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費,及一次給付	及第八十條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其遺屬四十個	之一第一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月平均工資之	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死亡補償者。		之一。	三、第三次:八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六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三十二萬
			之名稱、負責	元。
			人姓名、處分	六、第六次:四十八萬
			期日、違反條	元。
			文及罰鍰金	七、第七次:六十四萬

			額,並限期令	元。
			其改善; 屆期	八、第八次:八十萬元。
			未改善者,應	九、第九次以上:一百萬
			按次處罰。	元。
六	雇主招收技術	第六十五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生,未簽訂或未	第一項、第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六	依規定簽訂書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面訓練契約一	三項、第四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式三份,並送主	項及第八十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管機關備案	條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者。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雇主向技術生	第六十六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收取有關訓練	條、第七十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セ	費用者。	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二、第二次:四萬元。
				三、第三次:六萬元。
			,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 , , , ,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期日、違反條	
			文及罰鍰金	元。

	T		1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雇主使技術生	第六十七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與同等工作之	條、第七十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八	勞工未享受同	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等之待遇,或於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技術生契約中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明定留用期間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超過其訓練期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間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六	雇主招收技術	第六十八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生人數超過勞	條、第七十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九	工人數四分之	九條第三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一者。	項、第四項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及第八十條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I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セ	雇主未依規定	第七十條、	一、處二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訂立工作規則	第七十九條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報請主管機關	第三項、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核備後並公開	四項及第八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揭示者。	十條之一第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一項。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セ	雇主因勞工申	第七十四條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訴而予以解	第二項、第	三十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_	僱、降調、減	七十九條第	罰鍰,並得依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薪、損害其依法	三項、第四	事業規模、違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令、契約或習慣	項及第八十	反人數或違反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上所應享有之	條之一第一	情節,加重其	次處罰:
	權益,或其他不	項。	罰鍰至法定罰	一、第一次:二萬元。
	利之處分者。		鍰最高額二分	二、第二次:四萬元。
			之一。	三、第三次: 六萬元。
			二、應公布其事業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單位或事業主	五、第五次:十八萬元。
			之名稱、負責	六、第六次:二十四萬
			人姓名、處分	元。
			期日、違反條	七、第七次以上:三十萬
			文及罰鍰金	元。

			額,並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	
			未改善者,應	
			按次處罰。	
セ	拒絕、規避或阻	第八十條及	一、處三萬元以上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
+	撓勞動檢查員	第八十條之	十五萬元以下	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
=	依法執行職務	一第一項。	罰鍰。	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者。		二、應公布其事業	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單位或事業主	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
			之名稱、負責	次處罰:
			人姓名、處分	一、第一次:三萬元。
			期日、違反條	二、第二次:六萬元。
			文及罰鍰金	三、第三次:九萬元。
			額,並限期令	四、第四次:十二萬元。
			其改善; 屆期	五、第五次以上:十五萬
			未改善者,應	元。
			按次處罰。	